

移轉請求權的15年時效

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崙仔路26號王仁澤先生問：

父親於民國57年間，向伯父買一土地，據稱當時因屬公有河川放領地，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因此家父自買賣價金中，保留 1,000 元，約明直至辦妥所有權移轉時付清。然而該地放領期間屆滿後，家父請求伯父協同辦理過戶，幾經延宕，至今已逾15年的時效期間，伯父置之不理，請問家父如何才能取得這筆土地所有權？家父始終承耕這筆土地，伯父有無可能將之買回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一般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此之消滅時效，是從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（民法第 125

法律問題解答

應自可行使之時算起

條、128條上段）。

本件情形，所謂15年的時效期間，應自放領期間屆滿之日，而非自契約訂立之時起算，蓋放領期間屆滿，令尊始可得行使移轉登記請求權。所以請你確實核算，是否已滿15年，如仍未滿，則應依法起訴迅速行使請求權，以圖補救。如確已罹於時效，你伯父又知行使時效消滅抗辯權，你父親將無法取得勝訴判決。

縱然你父親移轉登記請求權，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仍不影响當初所立買賣契約的有效存續。因此除非你父親同意，否則，你伯父將不能任意要求買回。

荔枝矮化栽培 修剪控制高度

問 我栽植約 100多棵荔枝，均購自種苗園，目前已栽植了3年多。請問：

(1)目前有所謂荔枝矮化，應如何施行？在樹齡幾年時施行？與一般蓮霧、芒果矮化有何不同？

(2)有1株玉荷包荔枝已兩年開花茂盛，却不結果，請問是何原因？（台南縣永康鄉成功路 228巷59號 藍偉彰）

答 (1)荔枝矮化與一般果樹如蓮霧、芒果一樣，利用修剪方法控制樹型、高度及枝條的空間分配。5年生以上的荔枝，就必須開始控制樹型。修剪時期，以採果後最適宜。

(2)玉荷包只種1株，因無雄花可授粉，因此不結果。（鄧永興）

（洪永村 攝）



掉，將肥沃表土作為堆肥，種植後立即立支柱，防止搖動倒伏，並立刻覆蓋雜草保持水分，防止雜草叢生，充分澆水，約2—3周發出新根，至次年開始施肥，5號複合肥料（16—8—12）為生長肥，至正常抽穗時，改為花果肥14號複合肥料（11—5.5—22），7年生全年施肥量約1公斤，於3—4月及8—9月各施 $\frac{1}{2}$ ，撒布在樹冠圍。（洪啓超）

佛羅里達種木瓜 雨季易罹疫病

問 木瓜品種「佛羅里達種」與「台農二號」，何種較佳？（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辦公處黃坤明）

答 「佛羅里達種」木瓜有好幾個品系，均為自交純化的固定系統，可自行留種。無兩性株（春仔瓜），雌株比例高達50%，每穴須栽2—3株。果型圓，果頂尖似「仙桃」型。果肉黃色，肉厚但腔深，去除種子不易，皮薄水分多，後熟快，夏季不耐運輸。矮生、開花早、結果部位低。耐毒素病，但雨季易罹疫病（水傷）。

「台農雜交二號」是第1代雜交種（F₁），不能自行留種。無雄株，兩性株占50%—67%，每穴栽1株即可。雌果橢圓型，兩性果長圓柱型。果肉紅色艷麗，汁多味爽，腔淺去子容易。最受消費市場歡迎，惜不耐毒素病。（王德男）